

咬文嚼字集

黃甦編著

文教出版社

咬文嚼字集



黄甦 编著 · 文教出版社

• 版權所有 •

咬文嚼字集

編 著：黃 甦

出 版：文 教 出 版 社
香港上環新街二十八號地下

承 印：嶺 南 印 刷 公 司
香港德輔道西西安里十三號

1978年3月再版・定價港幣四元五角

目錄

不是多餘的贅語

咬文嚼字集

題記

- 一 「每」和「各」
- 二 「雖然」和「固然」
- 三 「神智」和「神志」
- 四 「熟識」和「熟悉」
- 五 「那」和「哪」
- 六 「把」和「使」
- 七 「度」和「渡」
- 八 「化裝」和「化妝」

21 20 17 16 15 13 11 9 7 5 1

-
- 九 「與及」和「以及」
 - 一〇 「烟卣」和「烟肉」
 - 一一 「好不容易」
 - 一二 「他(她)」和「妳」
 - 一三 「瘋魔」還是「風魔」
 - 一四 「作賤」和「殘踏」
 - 一五 「糟蹋」和「糟塌」
 - 一六 「穀」和「喫」
 - 一七 「溶」和「融」
 - 一八 「記」和「紀」
 - 一九 「致」和「緻」
 - 二〇 「紬」和「拙」

36 36 35 34 31 30 29 27 26 25 24 22

二一	「慨」和「概」	37
二二	「仕女」和「士女」	37
二三	「必須」和「必需」	38
二四	「鹵獲」	39
二五	「令」	39
二六	「位」	40
二七	「撩亂」還是「撩亂」	41
二八	「一坏」還是「一抔」	42
二九	「座落」和「坐落」	43
三〇	「跌跤」和「趺交」	44
三一	「形形役役」與「營營役役」	45
三二	「每下愈況」與「每況愈下」	46
三三	「空穴來風」	47
三四	「藉藉無名」	47
三五	「所踪」與「所終」	48

三六	「矢誓」	49
三七	「從新」與「重新」	50
三八	「身裁」與「身材」	50
三九	「同文」	51
四〇	「多少」或「大小」	52
四一	「亮察」	53
四二	「分」和「份」	54
四三	「亦」和「也」	56
四四	「祇」和「只」	58
四五	「晃」和「幌」	60
四六	「裝璜」和「裝潢」	61
四七	「閃縮」和「閃爍」	63
四八	「鉸會」和「聚會」	64
四九	「棘手」和「辣手」	65
五〇	「响導」和「嚮導」	65

吹毛求疵集

題記

- 一 「司」和「司署」
- 二 「司憲」
- 三 「同寅」及其他
- 四 「長袖善舞」
- 五 「日以繼夜」和「夜以繼日」
- 六 「固步自封」和「故步自封」
- 七 「按步就班」和「按部就班」
- 八 「反唇相譏」和「反唇相稽」
- 九 「泡製」和「炮製」
- 一〇 「嘆」和「歎」
- 一一 「注」和「註」
- 一二 「側目」

85 84 82 81 80 79 78 77 76 74 72 71 69 67

-
- 一三 「效尤」
 - 一四 「不值」
 - 一五 「收斂」
 - 一六 少數怎能包括多數
 - 一七 「覆水」如何「重收」？
 - 一八 是「觀點」呢，還是「角度」？
 - 一九 「亮燈」不等於「燈亮」
 - 二〇 因苟簡而鬧的笑話
 - 二一 「老師」並不等於「教師」
 - 二二 「私家重地」
 - 二三 「服務社會」及其他
 - 二四 「微服」不等於「便服」
 - 二五 多餘的「伉儷」
 - 二六 「代徵男友」和「事業基礎」
 - 二七 有詞無演的「演詞」
- 104 103 102 101 99 98 96 95 93 92 90 89 88 87 86

二八 ✓

秘書妙文

二九

「非眷莫問」

三〇

「罪行」不是「撲滅」的對象

三一

過馬路怎可「聚精會神」？

109 106 106 105

三二

課程是能够發展的嗎？

三三

是誰「乘龍」？

三四

卦文集錦

三五

「損失」和「利益」

120 117 112 110

不是多餘的贅語

這個小冊子是近年陸續寫下的語文札記的彙編，分「咬文嚼字」和「吹毛求疵」兩部分。兩者之間並沒有怎樣嚴格的區別，其實還是基本相同的。當日在刊物上刊完「咬文嚼字」時，本想從此「讓賢」，並寫有「不是多餘的贅語」數段，陳述這組札記寫作的因由、動機和有關問題，意圖作個「小結」；沒有預計到又會陸續再寫下「吹毛求疵」這一組。由於這篇「贅語」所談到的問題，也跟後者有密切關連，因此把它移到這裏，作為全書的說明。本想為照顧體例，把若干細節加以改動，但考慮到牽一髮而動全身，改後行文反會因而不夠自然，只好作罷；想來讀者未必會加以計較。

右「咬文嚼字」若干則，是為了應付「任務」而陸陸續續寫下來的；不但漫無計劃、不成系統，其實原就預見不到會有這麼多的材料可寫，事前更沒可能先作通盤的安排。當初開始動筆，只不過為了應付一下「稿債」，藉以填充刊物的篇幅而已；材料是現成的，不

必花功夫去搜羅。怎知刊出之後，竟也有些讀者高興看，希望陸續接下去；因而也就背上了包袱，每期都要寫幾則。我應當坦率地供認，語文這一門，特別是有關文字方面的探討，並不是我的本行；有時爲了應付需要，不得不班門弄斧，所憑的不過只是當年忝爲人師時東撫西拾得來的些許常識罷了。底子不過如是，偶或客串一下已相當勉強，經常應付自然更加力不從心。因此，早就想把包袱卸下，這類文章倘若讀者仍有需要，只有期諸高明了。

所以亟想卸肩，還有兩個因由。其一是材料來源不繼。當初確定選材的原則，以社會上常見的爲限；因爲只有這樣，才有實際的參考價值。不然的話，要是像專家們所作的「字辭辨正」那樣，只要有某些可辨之處，例如「壇玷」的「玷」乃「玷」之誤，「怨聲載道」的「載」不能作「在」之類，便一一列舉；固然材料取之不盡、用之不竭，試問究有甚麼實用意義。——值得討論的對象當然不止前文所舉這麼多；但現成的材料總有一定的限量，打發了就得再行蒐集，而這種材料是可遇而不可求的，往往翻了半天書報一個都發現不了。來源既有所限，自然難以源源續寫。

其次，爲了說明問題，每每會牽涉到字音。照道理來說，字音應當以國音爲準；這是個原則問題，況且不少例子離開了國音便說明不了。但在此時此地，國音頗難爲讀者所接

受。涉及字音時若能兼顧國音和粵音當然最合理想，筆者也儘量從這方面努力，但畢竟困難重重。用文字表音本來就十分棘手。比較合理的是用注音字母，可是字房難以照辦，讀者也不習慣，況國音字母也注不了粵音。這就只好採用同音字來注。但是直音法固然不科學，也不齊備，尤其爲了物色同時兼表得了國音及粵音的字，往往花了許多時間而徒勞無功。

臨了，爲了答覆有些讀者的非議，順便提一提取捨的原則。本文陸續發表以來，就筆者所了解到的各方反應的意見，其中屬於訾議的，儘管都是指責原則不一，諸多矛盾，但具體意見却是正相對立的。有人認爲應當一律窮源，不該有的從俗，有人則主張一律從俗，反對追究語源。這兩種針鋒相對的態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文化界新舊思想的矛盾，這正是形成當前語文現象混亂的主要根源。不容否認，約定俗成是語文現象發展的根本路向，堅持一切都非窮源不可的態度是絕對錯誤的，例如「每況愈下」「名符其實」「莫明其妙」之類早已有了廣泛的羣衆基礎，按字面來說更加容易理解，沒理由一定要把「況」字調到後面，把「符」和「明」改回「副」和「名」。但是所謂從俗，各自心目中的「俗」未必都是約定俗成的東西。所謂「約定俗成」，固沒有明確的標準，但總該要有一個長期的形成過程，而是「約定」（社會公認）和「俗成」兩者相輔相成的結果。它的形成自然

有許多決定的因素，其中最主要的一個是使用上的方便；要達到方便的目的，不能不避免理解上的混亂，至少在形成的過程中是應當考慮的前提。某些語言結構所表示的概念既然尚不十分明確，還有產生歧義以至不可理解的可能，便表明它還沒達到約定俗成的地步；特別是像「妳」或「身裁」之類，「他（她）」或「好不容易」之類，或矯枉過正，或畫蛇添足，反而增加使用上的不便，根本就違反語言發展的規律，怎麼可以提倡呢。爲了澄清混亂，特別是爲了駁斥那班食古不化却又振振有詞地堅持非一律窮源不可的先生們，有些語言現象也就必要跟他們來窮源了。只有彼此來「窮」一番，才能揭露真相，弄清究竟。其實「窮源」只是一種手段，有些人老是把它用來作爲維護守舊思想的法寶；我們同樣也可以通過它來揭穿他們的思想實質，順便看看他們肚裏裝的究竟是怎樣的貨色。

咬文嚼字集

題記

文字是表達情意的工具，在通常使用的場合，只要情意表達得了，大可不必怎麼推敲。有些人喜歡咬文嚼字，不問對象，一味苛求；老實說，對此我一向頗不以爲然。但是，如果對詞義辨認不清，隨意運用，因而表達模糊，乃至產生歧義，特別是在公開的文字裏出現這種現象，則又似乎需要「咬文嚼字」的了。

語文現象本來就是約定俗成的東西，有些詞語是在以訛傳訛、相沿成習的過程中逐漸改變其原來的意義以至其結構的。例如魯迅當年曾經挖苦章士釗隨俗把「每下愈況」誤作「每況愈下」來使用，但「每況愈下」這個詞組在社會上還是一直照常出現，其存在的地位似乎已經確定下來了。這是一例。又如「營營役役」這個詞組，原由「營營」和「役役」這兩個詞聯合組成，意義和「形役」相近而有別；也許由於「形」字與「營」字粵音相同，有些人也就把它誤作「形形役役」而不自知，甚且認爲這才是正確的。影響之下，偶一不慎，人們也會不知不覺跟着用了起來；不管「形形役役」一語是否已經得到社會承認，

至少在目前我是認爲不妥的。所謂約定俗成，總要有廣泛的羣衆基礎，經過長時間的考驗，方才能够確立；而其前提在於使用上的方便。就詞語的意義或結構的轉變來說，當它們尚未完全擺脫原來的形態或概念，即其轉變還處於未定未成的過程中，爲了避免混亂，特別是對於一些未必有轉變的可能的訛誤，實非加以澄清不可。就是因此，本文打算就不時出現在書報上的一些似通非通的文字提出商榷的意見，以就正於文化界先進，並供一般教師參考。

這裏，必要附帶加以說明：一、討論的對象以詞語的使用情況爲主，非不得已不涉及行文，因爲行文可以爭議的現象委實太多，非本文所能兼顧得了；二、所舉的對象只限常見的，不常見的不錄；三、見到舉到，沒有系統，不加分類，更不完備，這類材料嗣後若有所發現，或再續舉。

一 「每」和「各」

幾乎所有的字典在注解「每」和「各」這兩個字時，都用它們來互相注釋，即用「每」字來注「各」，用「各」字來注「每」；看來好似這兩個字的概念完全相同一樣。果若如此，我們的祖先何必多此一舉，至少在長久的使用過程中，這兩者勢必會被淘汰一個。其實作用完全相同的詞是非常少的，甚至可以說是沒有，所以會有一些幾乎同義的詞彙存在，只不過由於隨着社會生活的演進，有些詞的概念日漸被人簡化了而已。儘管如此，不少這類近乎同義的詞彙，固然在某些場合可以互通，但仍然應該有所區別；像「每」和「各」這兩個字就是一例，這也就是中國語文表達能力特別豐富的一個例證。由此也可看出現行的一般字典存在的問題的一斑。

◎「每」和「各」這兩個詞都是對集體或多數表示一個單位的概念。但是「每」字所表示的概念與其他並列的單位的關係比較密切，而且往往有意強調這種密切的關係，強調彼此之間某些相同的屬性；而「各」字所表示的概念却要與其他並列的單位有某些區別，甚至往往要強調這種區別，強調彼此之間某些不同的屬性。舉例如下：

①「每元三條」或「每斤五角」。「每」字所表示並強調的是元與元或斤與斤這些單位彼此之間的價值或重量相同，它們彼此之間還具有某種屬性（交換價值——三條或五角）相同。我們可以說「各條（或各件各種）價錢不同」，而不能說「各元三條」或「各斤五角」，因為「各」字所表示並強調的是各單位彼此之間的某些不同屬性。各條、各件、各種之類東西即使各方面都完全一模一樣，也仍然具有某些兒各不相同的屬性，至少它們不是單獨的一件，是兩件或兩件以上，是這一件和那一件或還有其他件，這裏所說的「這」和「那」就是它們彼此之間的區別；即使只有這麼一點兒感覺中的區別，也是「各」字所要表示並強調的所在，其他因素即使毫無異樣它也暫不理會的，何況在上舉的例中已經明確強調它們彼此之間不同的屬性（價錢不同）了。至於一元三條或一斤五角這類話中，因為所要強調的是它們之間相同的屬性，自然不能用「各」字來代「每」字。

②「每本五元」或「每位（每客）收費十元」。「每」字所表示並強調的是本與本或位與位的單位價格相同，儘管所標價的書各各的內容、頁數不同，所招徠的顧客更是張三、李四、男女老幼各不相同，但這兩句話所要強調的只是着眼於都是一本書或都是一個人這點點兒相同的屬性上面，對於上述那許許多多的差異它是撇在一邊的。因此我們不能說「各本五元」或「各位（各客）收費十元」。倘若我們所要強調的是彼此之間的差異，那就應當